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要求编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

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